

附件1

那曲市公安局 2026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政务服务事项共：53项，其中：行政许可30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奖励2项、其他行政权力18项。																		
序号	职权类型	编码	职权名称 项目子项	职权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设定依据具体条款及内容	受理条件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费情形	受理地点	有无数量限制	有无年审	服务对象	服务电话
1	行政许可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那曲市公安局	市级公安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七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带许可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配备枪支的。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无	无	无	无	法人	0896-3242166
2	行政许可		办理未成年子女投靠继父（继母）入户	各县级治安大队	各县区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户籍业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的通知（藏公治明发[2011]194号）前置条件：拥有未成年人抚养权的父或母单独，负责抚养的法定监护人和继父（或继母）应当一并到场，共同提交书面申请。所需材料：1、《入户申请表》（现场领取）；2、结婚证（原件）；3、被投靠继父或继母的居民户口簿（原件）；西藏行政区域内“一站式”户口迁移的，需提供子女以及被投靠继父（继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原件）；4、出生医学证明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5、单位或村（居）委同意落户证明（原件）；6、法院离婚裁定书或判决书或调解书，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部门规章】关于印发《户籍业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的通知（藏公治明发[2011]194号）前置条件：拥有未成年人抚养权的父或母单独，负责抚养的法定监护人和继父（或继母）应当一并到场，共同提交书面申请。所需材料：1、《入户申请表》（现场领取）；2、结婚证（原件）；3、被投靠继父或继母的居民户口簿（原件）；西藏行政区域内“一站式”户口迁移的，需提供子女以及被投靠继父（继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原件）；4、出生医学证明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5、单位或村（居）委同意落户证明（原件）；6、法院离婚裁定书或判决书或调解书，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	无明确规定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四十九条：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条：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无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242166

[illegible]

5	行政许可	540109033000	保安员证核发	邯郸市公安局	县级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 申领保安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三）初中以上学历；（四）参加保安员考试，成绩合格；（五）没有《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参加保安员考试，由本人或者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组织到现居住地公安机关报名，填报报名表（可以到当地公安机关政府网站上下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报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有效身份证件；（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三）初中以上学历证明。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报名时，留取考试申请人的指纹，采集数码照片，并现场告知领取准考证时间。 《关于推进落实保安服务许可及相关变更事项的通知》（藏公治传发〔2023〕902号）（三）保安员考试发证 将保安员证核发由地（市）级公安机关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核发。 1. 实施主体由地（市）级公安机关委托县（区）级公安机关具体组织实施保安员考试和核发保安员证。2. 保安员考试发证工作流程 （1）受理报名 ①报名条件：年满18周岁，未达到退休年龄，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 ②提交材料。申请人提交保安员考试报名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县（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③受理单位。县（区）级公安机关；以及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派出所综合服务窗口、警务站（室）等办事场所（有条件的地区）。 ④办理程序和时限。受理单位接受申请材料后，经核验人证一致的，当场出具受理回执，并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通知时限、通知方式和考点、考试方式等相关信息。政务服务中心或者派出所、警务站（室）等报名点受理报名后，当日将申请材料移交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 申领保安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三）初中以上学历；（四）参加保安员考试，成绩合格；（五）没有《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2010年2月3日）第四十八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242166
6	行政许可	000709027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邯郸市公安局	县级	网安支队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0号修订）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10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二十六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无	无	无	自然人、法人	0896—3242144

7	行政许可	000109024000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邯郸市公安局	市、县、区	治安支队（危爆大队）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申请、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后，按照新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申请、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后，按照新办法规定执行。	10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无	县公安局治安支队	无	无	无	法人	0896-3242166
8	行政许可	00010901700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	邯郸市公安局	市、县、区	治安支队（危爆大队）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业标准】《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行业标准，GA990-2025年7月14日发布）8.1.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附录A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b)爆破作业区域证明；c)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d)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8.1.2.1：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无	治安支队（危爆大队）	无	无	无	法人	0896-3242166
9	行政许可	000109019000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邯郸市公安局	市、县、区	治安支队（危爆大队）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行业标准】《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25）8.2.1.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表A.1要求的申请表及以下材料： a) 身份证明复印件； b) 申请人符合8.1.2.1要求的证明，并提交符合附录A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提供符合8.1.1.1要求的证明； c)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d)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e)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 c)、d) 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8.2.1.2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应向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除提交8.2.1.1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符合6.2.1.1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 a) 资历证明，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从事爆破作业的时间、经历和获奖证明等； b) 工作业绩证明，包括主持爆破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的证明、设计文件等。	6.1 一般要求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一般要求为： a) 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b)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c) 无刑事处罚记录； d) 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6.2 特殊要求 6.2.1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为： a) 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70周岁； b)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者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1年以上； c)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3项D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d)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3项C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e)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A的，应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4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5项B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f) 近5年参与爆破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的，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6.2.2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资格条件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资格条件为： a) 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b)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c) 近5年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8.1.1 首次培训 8.1.1.1 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应参		20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无	治安支队（危爆大队）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242166

10	行政许可	00010903000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邯郸市公安局	市、县、区、大队	治安支队（危爆大队）和各县区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督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 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 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和运输工具上设置警示标志。 国家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对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工具的运输过程实行在线监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督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无明确要求	5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牌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牌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牌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牌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市、县、区、交警大队	无	无	无	法人、自然人	0896—3242166
11	行政许可	000109032000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邯郸市公安局	市、县、区、大队	市、县、区、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1.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x0000_2_”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3.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及驾驶人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4.出具依法取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20个工作日	1.公示环节责任：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许可内容、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及收费的法定项目和收费标准、监督部门和投诉渠道。告知申请人可用书面方式，也可用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2.受理环节责任：应审批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剧毒化学品购买及公路运输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 3.审查、决定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是否批准许可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 4.送达环节责任：对作出准予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制作《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加盖实施机关印章，注明日期及有效期限，标注规定路线。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7.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无	无	无	法人、自然人	0896—3242166	

12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鄂州市公安局	市、县、区	刑侦支队禁毒大队	《行政法規》【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有关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产品及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查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53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证明核发 审批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的情形	无明确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鄂州市公安局	市、县、区	刑侦支队禁毒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鄂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禁毒大队	无	无	无	法人	0896-3242166	
13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鄂州市公安局	市、县、区	局刑侦支队禁毒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制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货主具备合格法人资格、具有购买许可/备案证明或进口许可证、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使用有资质的车辆运输、购销合同内容清楚、经办人员有合法身份证明。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鄂州市公安局	市、县、区	局刑侦支队禁毒大队	《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仿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销毁，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以及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所进行查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鄂州市公安局局刑侦支队禁毒大队	无	无	无	自然人、法人	0896-32828298
14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鄂州市公安局	市、县、区	交警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节 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第十一条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国产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二）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三）申请注册登记前发生过交通事故的。 专用校车办理注册登记前，应当按照专用校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五）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税务、保险等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予交验相关证明、凭证，车辆管理所核对相关电子信息。	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当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 3.决定责任：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 4.送达责任：办理机动车登记，核发机动车牌证。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鄂州市公安局	市、县、区	交警支队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鄂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2828298

15	行政许可	00010935000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邵阳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五）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需要在本行政辖区内临时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需要跨行政辖区临时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九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因号牌制作的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核发号牌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对其有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机动车所有人需要多次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三次。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五）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需要在本行政辖区内临时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需要跨行政辖区临时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九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3.决定责任：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4.送达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完成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无	无	无	无	交警支队	自然人	0896-3828298
16	行政许可	0001093700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邵阳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第三节 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的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第五十五条 对免于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税的税或者免税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化。在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同时，发放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凭证。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凭证与纸质检验合格标志具有同等效力。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丢失、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需要补领、换领的，可以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对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在有效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64号）第三节 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的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3.决定责任：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4.送达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无	无	无	无	交警支队	自然人	0896-3828298
17	行政许可	0001093300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邵阳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第十条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附件1）。第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记入、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审验时还应当参加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驾驶人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第十条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附件1）。第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记入、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审验时还应当参加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驾驶人审验。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3.决定责任：办理机动车驾驶人审验。4.送达责任：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记入、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审验时还应当参加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驾驶人审验。	无	无	无	无	交警支队	自然人	0896-3828298

[illegible]

20	行政许可	0001 0901 8000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管理支队（危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25 5.1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 5.1.1 安全评估 5.1.1.1 需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提交申请前，应符合GA 990 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 作业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5.1.1.2 安全评估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规定； b) 爆破作业项目的等级是否符合规定； c) 设计所依据的资料是否完整； d) 设计方法、设计参数是否符合； e) 起爆网络是否可靠； f) 设计选择方案是否可行； g) 存在的有害效应及可能影响的范围是否全面； h) 保证工程环境安全的措施是否可行； i) 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否适当。 5.1.2 申请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单位应向爆破作业所在地 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表A.1 的申请表及下列材料： a)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b) 设计施工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合同； c) 安全评估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评估合同； d) 安全监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监理合同； e) 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5.1.3 审批	10日	10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无	无	无	治安管理支队（危爆大队）	法人、自然人	0896—3242 166
21	行政许可	0001 0903 900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县级	交警支队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日	1日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 3.决定责任：办理校车驾驶资格许可。4.送达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完成校车驾驶资格许可。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机动车驾驶证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九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一）提出注销申请的；（二）年龄超过60周岁的；（三）在救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四）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五）有记满12分或者犯罪记录的；（六）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校车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 不按规范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规范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保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规范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规范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规范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五）在校车驾驶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修理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	无	无	无	交警支队	法人、自然人	0896—3828 298
22	行政许可	0001 0900 9000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支持枪证件。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支配购证件。第十一条：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证文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领领取民用枪支支持枪证件。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无	无	无	治安支队	法人、自然人	0896—3828 298

23	行政许可	000109010000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邯郸市、市公安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七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向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公安厅、市公安局、支队	无	无	无	法人	0896-3242166
24	行政许可	000109001000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邯郸市、市公安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区、县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下列人员不得担任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一）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二）被判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三）正在被劳动教养的；（四）正在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决定书应当在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日的2日前送达其负责人，由负责人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务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务的；（五）违法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务的；（六）违法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反犯罪行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治安支队	无	无	无	法人	0896-3242166
25	行政奖励	540809053000	对协助教育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予以表彰、奖励	邯郸市、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禁毒大队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第四十九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加强同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通过签订帮教协议、未所开展帮教等形式，做好戒毒人员的教育工作。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学者、社会工作者、志愿人员以及戒毒成功人员协助开展教育工作。对协助教育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司法部令127号2013年4月3日）		7个工作日	1.事前责任：按照权限、管理条例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受理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受理情况。 3.评审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公示。 4.表彰责任：授予荣誉称号。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第一百一十六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务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反犯罪行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邯郸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无	无	无	其他组织	0896-3242166
26	行政奖励	540809054000	对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禁毒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九条：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罪		10个工作日	1.事前责任：按照权限、管理条例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受理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受理情况。 3.评审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公示。 4.表彰责任：授予荣誉称号。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九条：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公安局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242122

27	行政确认	000709013000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规范系统验收	邯郸市市公安局	市、县级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2技术防范系统应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2技术防范系统应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无明确规定	根据验收情况决定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作出决定； 送达责任：制作相应证书并送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第四十九条：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条：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县级公安局治安支队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242166	
28	行政确认	00709027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邯郸市市公安局	市、县级	网安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4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许可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二十六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县级公安局网安支队	无	无	无	企业法人	0896-3242144
29	行政确认	540709045000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邯郸市市公安局	市级	市交警支队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46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46号）第七十四条（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责任划分是否公正；（二）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及认定程序是否合法；（三）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是否符合规定，办理复核案件的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二人。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46号）第七十四条（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责任划分是否公正；（二）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及认定程序是否合法；（三）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是否符合规定，办理复核案件的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二人。	30日	30日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3.决定责任：办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4.送达责任：交警支队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完成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6.其他：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46号）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831002	

[illegible]

33	其他行政权力	5410 0908 8000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	邯郸市公安局	市本级	交警支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第八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督促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人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月向辖区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输企业通报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和交通事故等情况。	第八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督促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人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月向辖区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输企业通报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和交通事故等情况。	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3.决定责任：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4.送达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完成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工作。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八十三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驾驶证核发及相关业务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一）涉嫌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二）涉嫌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三）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四）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五）存在短期内频繁补换领、转出转入驾驶证等异常情形的；（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车辆管理所发现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办理驾驶证补证、换证等业务存在前款规定嫌疑情形的，应当转为现场办理，当场审查申请材料，及时开展调查。第八十四条 车辆管理所开展调查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协助调查，询问嫌疑情况，记录调查内容，并可以采取实地检查、调取档案、调取考试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调查。对经调查发现涉及行政案件或者刑事案件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办理。	第八十三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驾驶证核发及相关业务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一）涉嫌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二）涉嫌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三）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四）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五）存在短期内频繁补换领、转出转入驾驶证等异常情形的；（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车辆管理所发现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办理驾驶证补证、换证等业务存在前款规定嫌疑情形的，应当转为现场办理，当场审查申请材料，及时开展调查。第八十四条 车辆管理所开展调查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协助调查，询问嫌疑情况，记录调查内容，并可以采取实地检查、调取档案、调取考试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调查。对经调查发现涉及行政案件或者刑事案件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办理。	无	有	无	自然人	0896 3828 298	
34	其他行政权力	5410 0901 4000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市本级	网安支队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16日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16日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反规定，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或者传递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5.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据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执行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1.未按照生效的处罚决定内容执行或执行不完全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财物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	无	有	无	邯郸市怡馨路防暴队办公楼1楼	事业法人 企业法人 行政机关	0896 - 3242 122
35	其他行政权力	00908	国际联网正式联通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市本级	网安支队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16日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令第33号1997年12月16日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3.决定责任：由地市及公安机关决定批准备案的申请。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5.事后监管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备案单位的审核，备案有效期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备案申请材料。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93号）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有	无	长治治安部门	0896 - 3242 166	

36	其他行政权力	5410 0907 1000	国家物资储备仓库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保卫人员的配备、变更情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邯郸市治安支队	【部门规章】《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四条：储备仓库应当设置专职保卫机构，配备专职保卫人员，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第十五条第二款：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保卫人员的配备、变更情况应当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符合《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的情形：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保卫人员的配备、变更情况应当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无明确规定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3.决定责任：由地市及公安机关决定批准备案的申请。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备案单位的审核，备案有效期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务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务的；（五）违法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务的；（六）违法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的便利收受他人财务或者索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工作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工作时，为违反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市辖区	无	无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0896—3242166
37	其他行政权力	5410 0906 6000	对保安培训机构与学员签订的合同式样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支队（危爆大队）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公安部令8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员培训大纲、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制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并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第二十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符合《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公安部令85号）第十三条的情形	无明确规定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3.决定责任：由地市及公安机关决定批准备案的申请。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备案单位的审核，备案有效期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公安部令85号）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人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市辖区	无	无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0896—3242166
38	其他行政权力	5410 0909 4000	对保安培训机构学员档案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支队（危爆大队）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公安部令8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员培训大纲、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制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并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第二十条：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符合《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公安部令8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的情形	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3.决定责任：由地市及公安机关决定批准备案的申请。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备案单位的审核，备案有效期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公安部令85号）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人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二）对符合设立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市辖区	无	无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0896—3242166

39	其他行政权力	541000906900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初审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管理支队（危爆大队）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四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一）受理、审核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申请材料；（二）接受保安服务单位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三）组织开展保安员考试，核发、吊销保安员证；（四）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四条的情形	12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3.决定责任：由地市及公安机关决定批准的申请。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督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单位的审核，有效期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徇私舞弊、体罚、虐待、侮辱他人；（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务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务的；（五）违法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务的；（六）违法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的便利收受他人财务或者索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违法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反犯罪行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无	无	无	自然组织	0896-3242166
40	其他行政权力	541000909300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管理支队（危爆大队）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单位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二）符合《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做好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实行审批改为备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治安〔2022〕2396号 二、规范办理备案事项 一是关于保安培训单位备案。保安培训实行事后备案，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具备条件即可开展培训活动，并于30日内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提交备案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法定条件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主要包括与主体资质有关的办学许可证、非营利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材料，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及有关的学历和资格证明文件，培训场所和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文件、教学计划）。公安机关接收备案材料后，符合备案条件的当场办理并出具通知书；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书面说明；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或者材料不齐全的，书面告知补正。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三十二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专兼职师资力量；（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关于做好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实行审批改为备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治安〔2022〕2396号 二、规范办理备案事项 一是关于保安培训单位备案。保安培训实行事后备案，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具备条件即可开展培训活动，并于30日内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提交备案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法定条件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主要包括与主体资质有关的办学许可证、非营利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材料，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基本情况及有关的学历和资格证明文件、培训场所和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文件、教学计划）。公安机关接收备案材料后，符合备案条件的当场办理并出具通知书；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书面说明；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或者材料不齐全的，书面告知补正。	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3.决定责任：由地市及公安机关决定批准的申请。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督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单位的审核，有效期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徇私舞弊、体罚、虐待、侮辱他人；（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务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务的；（五）违法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务的；（六）违法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的便利收受他人财务或者索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违法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反犯罪行为通风报信的；（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无	无	无	自然组织	0896-3242166
41	其他行政权力	541009065000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管理支队（危爆大队）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二十三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2010月2月3日）第二十六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与保安服务公司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向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跨区域经营服务的保安服务合同；（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2010月2月3日）第二十六条的情形	无明确规定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3.决定责任：由地市及公安机关决定批准备案的申请。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督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备案单位的审核，备案有效期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2010月2月3日）第四十八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无	无	无	自然法人企业非法企业行政机关	0896-3242166

42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管理支队（危爆大队）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2010月2月3日)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第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2010月2月3日)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第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无明确规定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部门内容的；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规定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2010月2月3日)第四十八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规定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县、区网安部门	无	无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0896—3242166
43	其他行政权力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治安管理支队（危爆大队）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四条：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2010月2月3日)第十八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从事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秩序维护等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五）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技能的情况。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四条：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无明确规定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部门内容的；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规定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2010月2月3日)第四十八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规定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八）其他滥用职权	市、县、区网安部门	无	无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0896—3242166
44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邯郸市公安局	县级	网安支队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三条	无明确规定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部门内容的；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规定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第二十六条：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县、区网安部门	无	无	法人	0896—3828298	

45	其他行政权力	5410 0908 4000	重要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邯郸市市公安局	市、县、区、网安支队	【部门规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 国家保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公通字〔2007〕43号发布施行）第十五条：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部门规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 国家保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公通字〔2007〕43号发布施行）第十五条：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单位备案的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3.决定责任：由地市级公安机关决定批准或不予批准。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督责任：地市及公安机关负责备案单位的审核，备案有效期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备案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其实事求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其实事求是申请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颁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 第82号2006年3月1日）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邯郸市网安支队	无	无	事业法人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0896 3828 298
46	其他行政权力	5410 0909 0000	对机动车驾驶证人审验	邯郸市市公安局	市、县、区、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章 审验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持有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内容包括：（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情况；（二）身体条件情况；（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及记满12分后参加学习和考试情况。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对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第七十二条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经省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证按照本规定第七十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规定参加审验时，应当申报身体条件情况。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证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内容包括：（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情况；（二）身体条件情况；（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及记满12分后参加学习和考试情况。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对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第七十四条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证按照本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规定参加审验时，应当申报身体条件情况。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证不得驾驶机动车。	2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其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登记的理由。3.决定责任：办理对机动车驾驶证人审验。4.送达责任：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对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完成对机动车驾驶证人审验。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一百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一百零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对本规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或者逾期未换、审验，驾驶机动车的；（二）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或者逾期未换、审验，驾驶机动车的；（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应学习记录无效，重新参加审验学习，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一百零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对本规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执行。	无	无	自然人	0896 3828 298	
47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邯郸市市公安局	市、县、区、禁毒大队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化学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53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用证明核发 审批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的情形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罚款或者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罚款或者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邯郸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无	无	事业法人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0896 3242 166	

48	行政许可	000163001000	普通护照签发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出入境管理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第一款：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十一条第二款：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1、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以及填写完整《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2、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3、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4、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证明。5、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机构报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签发；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或因特殊情况，签发时间可延长至三十日	15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提供《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交验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的复印件。按规定留存或者核验指纹信息。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还须按照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权限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未实行按省分领地区的居民，须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审核责任：确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及合法有效，系统进行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文本信息比对核查，重点人群核查，法定不准出境人员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签发电子普通护照。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员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出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因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七条：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公开或者透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831040
49	行政许可	000163014000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出入境管理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申请人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参加边境旅游的，可以申请办理出入境通行证。	即时即办	即时即办	1.受理责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提交免冠照片；交验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的复印件。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权限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提交出境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2.审批责任：确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及合法有效，法定不准出境人员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签发出入境通行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员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出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因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831040

50	行政许可	000163002000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出入境管理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十年，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签发；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或因特殊情况，签发时间可延长至三十日	1. 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以及填写完整《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3.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4. 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证明。 5.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受理责任：提供《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交验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的复印件。按规定留存或者核验指纹信息。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还须按照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权限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2.审核责任：确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及合法有效，系统进行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文本信息比对核查，重点人群核查，法定不准出境人员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员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出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因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831040
51	行政许可	000163003000	大陆居民来往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	出入境管理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1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第十一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签注的有效期内前往，除定居的以外，应当按期返回。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后，因特殊情况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旅行证件到期不能按期返回的，可以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或者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有特殊情况原因的也可以在入境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境手续。	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签发；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或因特殊情况，签发时间可延长至三十日	1、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以及填写完整《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3、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4、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证明。 5、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受理责任：提供《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交验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的复印件。按规定留存或者核验指纹信息。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还须按照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权限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2.审核责任：确定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及合法有效，系统进行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文本信息比对核查，重点人群核查，法定不准出境人员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送达责任：签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员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出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因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831040

52	行政许可	00016301300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邯郸市公安局	市、县级、出入境管理支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凭居民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当场办结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申请条件而予以受理、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许可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许可； 5.在许可申请许可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 6.在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无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242166
53	其他行政权力	7N0GACJC—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证件审核	邯郸市公安局	市、级、出入境管理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九条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护照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的意见》（冀党办发【2012】22号）对因私普通护照申领签发实行“属地申报、地市审核、公安厅统一审批”的制度。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施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二）填写申请表；（三）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1、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以及填写完整《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3、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4、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证明。 5、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机构报经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明确规定	1.受理责任：县级公安机关负责受理。符合要求的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 3.决定责任：由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受理申请。 4.送达责任：审批通过，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督责任：地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审核，有效期届满的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2.对符合真实事件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真实事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而受理的； 3.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西	无	无	无	自然人	08963831040